

用审美点靓生活的心灯

■周正康

审美,始终是人类一种美好的愿景,它如同一束光,照亮生活,也照亮内心。我们常常追问“美”的本身是什么,但或许更重要的是,我们拥有什么样的“审”之眼。所谓“审”,既是衡量价值的尺度,也是发现美好的慧眼。你用什么样的尺子,便能丈量出什么样的世界。因此,执着于美的人,自然追求崇高的风格;而沉溺于丑的人,也难免在怪诞中迷失自我。审美,既是思想的自由放飞,也是灵魂的自觉选择。

值得注意的是,审丑虽然在艺术领域作为一种纯粹的风格探索存在,但它并不等同于大众的审美诉求。大众审美,始终根植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繁荣,物质生活的丰盈让人们开始重新审视精神生活的质量。在紧张的工作之余,许多人投身于书法艺术的学习。在一笔一画的起承转合中,不仅培养了爱好,更寻得了一种修身养性的生活方式。书写,是一场与自我的对话,在顿挫抑扬的笔墨之

间,内心的焦虑得以排解,精神的压力得以释放。这正是审美的实用价值。它让我们学会处理内心世界与外部环境的复杂关系,在黑白之间领悟哲学,在方寸之地安放灵魂。

审美,本质上是一种向美而行的信仰。正如鲁迅先生所言:“生活的意义,在人类,是生命的扩大……美呼起欢喜,令感幸福。”这种幸福纯粹而自足,它无关功利,只关乎心灵的滋养。因此,审美不应当是艺术家的精神“亢奋剂”,用以臆造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更不应成为导演审丑、审怪的闹剧舞台。审美的底色应当是阳光、健康与正能量的,它引导我们远离阴暗、病态与消极,去拥抱真、善、美的人生价值。

从这个意义上说,凡是能振奋精神、引人向上的,便是美;凡是使人颓废、心理扭曲的,便是丑。正如鲁迅所指出的,凡是引向人类力的成长、生活的昂扬者,是唯一的美和善;而凡使人类羸弱者,是恶,是丑。

审美,是艺术之重器,更是点靓生活的心灯。它须根植于深厚的文化性与民族性之中,代表大众的审美意愿,去发现更多美好的事物。然而,在现代社会中,审美的功利化倾向日益明显,许多人过度追求“视觉刺激”,而忽略了审美的精神内核。要想矫正这种偏向,确实并非易事。也正因如此,我们更需要警惕审美的泛化与混乱。审美虽然没有统一的量化标准,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任由“审美自由”演变为“审美任性”。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审美权利,但唯有当审美指向文化、指向善良、指向崇高时,它才能真正发挥“点靓生活”的作用。

让我们用审美的思想方式,排解内心的积郁;用审美的眼光,融通内心的世界。在追求“真、善、美”的道路上,审美不仅改变着我们每一个人的意识形态,也悄然推动着整个社会文明的进步。它是人类精神向好发展的吉兆,更是我们走向崇高、走向幸福的必经之路。

黄宾虹书法的当代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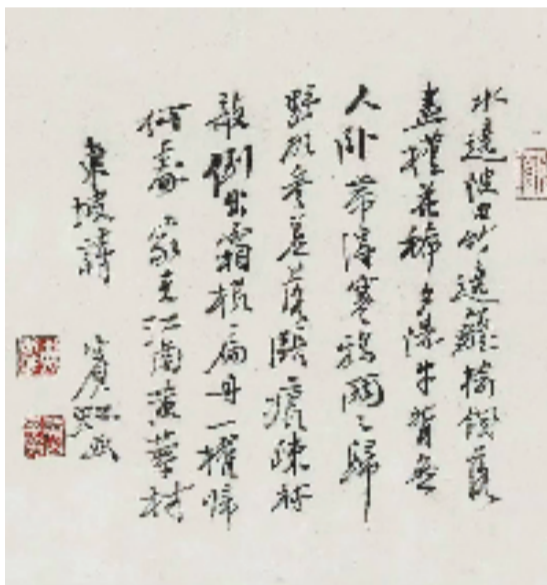
■刘树人

“看了吴钩于艺游,丹青翰墨两无俦。鼎铭竟另开生面,百炼刚为绕指柔。”这是我前两年咏黄宾虹书法的一首小诗。从黄宾虹的艺术名望看,他可算是大器晚成的书画家。现在,他的绘画成就已经世所公认。但他的书法成就,当代书坛仍处于一个认识过程中,或者说,对他书法的艺术价值及其书法史地位的认识和研究,还不够深入和深刻。

黄宾虹的书法成熟期相对较晚,又因其境界高古,不属于雅俗共赏一类,一般人不易理解。其成就与特色:一是黄宾虹之前及同时代书法家、文字学家写金文,一般停留或满足于对钟鼎文字的摹写与再现,黄宾虹则注重激活和表现金文内在的艺术本性,变“再现”为“表现”,变“写形”为“写意”,从而提供了金文书法的新样式,开创了金文书法的新境界,达到了时代新高度。比如,大他30岁的晚清官僚、著名金石学家吴大澂金文功夫也很深,曾用金文抄录整部《论语》,但写得如同活字印刷,缺乏生气,艺术感染力不强。所以民国时期的书法名家余绍宋评价黄宾虹金文说,“得其神理者,舍先生外,更无他人,不为并世所无,近数百年亦无有也”。二是行书碑帖帖韵,古厚苍茫,晚年臻于化境。黄宾虹处于碑学兴盛的时代,于《石门铭》《郑文公碑》等都下过工夫;又不废晋唐法帖,于颜真卿《争座位帖》、唐太宗《温泉铭》用力尤勤。他70岁时所写《画学篇》手稿质朴真率、苍茫烂漫,行笔、用墨臻达“从心所欲不逾矩”之化境。三是黄宾虹的草书作品不多见,他自言,主要是为练习笔力,不求成篇,也很少示人。但他为至交好友陈柱尊写的《千字文》颇为可观,取法怀素,易圆转为方折,通篇在大草和小草之间,不多连笔,气息跌宕率真,富有天趣,表明他对草书也有自己的想法,要写出自家面目。

以黄宾虹的书法成就,放在书法史的纵坐标和同时代书家的横坐标上相比较,毫无疑问,黄宾虹是中国书法史上一位出色的书法家,应该承认和赋予其应有的、崇高的艺术地位。

首先,黄宾虹是书法碑帖兼容的集大成者。自王羲之时代起,帖学经过一千多年的发展,到“馆阁体”形成而渐呈颓势。于是,由金石考据学发端,明末清初碑学兴起,后经阮元、包世臣、康有为等人的极力宣扬而大盛。由于社会日常书写行草书更为方便实用,而碑书在此方面则有不足。如同阮元所说,“短笺长卷,意态挥洒,则帖擅其长;界格方严,法书深刻,则碑据其盛”。所以到清末民初,碑帖兼容渐成书法发展的大趋势,这实际是要解决碑书行草化的问题。黄宾虹金文的写意性,行书的碑帖帖韵,草书的化圆转为方折,特别是他的金文和行书已经



黄宾虹 书法

比较成熟,在书写实践上提供了碑帖兼容的新样式。

其次,黄宾虹是书法发展新路径的探索者。清末废除科举兴办新学,书法的社会应用功能开始弱化;同时西风东渐,西方文化艺术的影响日益扩大。当时甚至有社会精英提出要废除汉字、走拉丁化道路。黄宾虹坚守中国传统文化,大量收集和深入研究上古三代金石和古玺文字,深入临习北碑南帖,又探索以画入书,终于形成金石气、书卷气兼具,又富于鲜明时代气息的个性风格,在东西方文化相互激荡的时代背景下,走出了一条传统书法发展的新路径。

再次,黄宾虹的书学思想反映了书法的本质要求,具有书法思想史的高度。黄宾虹没有出版过书法理论专著,但他在长达大半世纪的书画创作过程中,一边学习钻研古代书画理论,一边总结自己及同时代人的书画实践经验,深入分析用心思考,提出和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内在逻辑的重要的书学思想观点,比如“画源书法”,“欲明画法先究书法”;再如提出“内美”观,“古人全重内美,只在笔墨有法,不顾外观粗拙”;又如强调“书肇自然”与“变化创造”,“自然是乐趣,变化在人为;天道自然在于有理法,人工变化在于有真情”;还有著名的“五笔七墨”说,著名的“君学、民学”观,指出“民学则在骨子里求精神和个性的美”,等等。黄宾虹的书学思想丰富而深刻,值得深入研究。

自20世纪80年代书法大潮兴起,40多年来书法艺术繁荣发展,但也出现和存在不少问题。当下学习研究黄宾虹的书法艺术和书学思想,对于新时期中国书法的发展、提升全社会对书法艺术的审美认知,仍然富于教

益、富有启迪意义:

书法要坚守传统,坚持以中国风格走向世界。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积贫积弱,文化艺术界有慕强心理,“月亮是外国的圆”;到改开初期有人提倡与西方接轨,以用欧美的艺术观进行创作视为艺术创新,这些都可以理解。但历史发展到今天,当代艺术家应该坚定文化自信,大力弘扬中国文化艺术,以中国风貌影响世界。如果仍然羡慕西方甚至迷失自我献媚西方,在黄宾虹虚心传承传统文化艺术的精神和精湛的书画艺术面前就应感到惭愧了。

书法发展要坚持走发掘“内美”之路。认清书法的本质是表现汉字美、表现书家审美观和书家心性情感的有机统一;认清书法既是艺术又是文化的辩证关系,防止片面强调书法的艺术属性而否认书法的文化属性,把书法的艺术表现空洞化、荒诞化,甚或变成江湖杂耍,徒以作品的创作过程和外在形式蒙人、唬人。要像黄宾虹那样潜心钻研传统文化艺术,不断提升笔墨功力,注重升华内在气韵,力求以作品的精神力量打动人、感染人。

树立大传统观,进一步顺应和推动碑帖兼融的书法发展大趋势。碑学兴起,开启了书法审美多元化的新气象。碑学最有价值的一点,就是其艺术思想是开放的,不同于帖学的“罢黜百家,独尊‘二王’”。按照碑学思想,近代以来所有新发现的古文字资料及遗存,比如甲骨文、秦汉简牍、敦煌写经、断碑残碣,等等,都是书法传统的组成部分,也许不那么经典,但都可以作为取法资源。要像黄宾虹那样,广搜博览,去粗取精,为我所用,丰富书法艺术的审美内涵,创作出更多的传统与现代、古典与新潮相结合、相统一的优秀作品、经典作品。

树家国情怀,讲社会责任。黄宾虹一生绝大部分时间处于列强入侵、社会动乱时代。他年轻时参加反对清朝腐朽统治的斗争,后又办报教学,流寓北京时日本人给他做80寿辰他拒绝出席。黄宾虹的艺术风骨值得学习。现在有些书家以发挥个性为名而走向极度自我,以消解正统、调侃崇高为乐事,以娱乐至死的心态“玩书法”,鼓吹“开心万岁”,不讲格调、品位,不顾社会影响。有的人市场好时欢天喜地忙赚钱,市场不好时就怨天恨地发牢骚,似乎社会和别人都对不起他。功夫在字外,心正则笔正。书画艺术家应该注重在提升艺术水平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的文化素养和思想道德素养,清正做人,纯粹为艺,使自己的艺术创作蕴涵一种人格力量。名家大家更应以传承弘扬传统文化艺术为己任,把心思用在出精品、出经典上,为艺坛营造出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艺术环境和艺术氛围。